

2022 年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儿童福利处

填报人：罗安荣

联系电话：020—85950851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绩效指标分析	3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主要绩效	7
五、存在问题	10
六、相关建议	10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32 号），省财政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补助韶关市翁源县 441 万元、梅州市平远县 272 万元、云浮市新兴县 287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支出 586.6743 万元，支出率为 58.66%；结余资金 413.3257 万元，结余率为 41.34%。汇总各地项目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如下：

地区	使用范围	下达资金	支出资金	支出进度	项目
韶关市翁源县	未保机构改扩 建、购置设施设 备	441	441	100%	已完成
梅州市平远县		272	140.298	52%	推进中
云浮市新兴县		287	5.3763	1.87%	推进中
合计		1000	586.6743	58.66%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资金立项经过充分论证，结合各地区孤儿人数、人均财力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及时下达。同时，督促指导各地

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7 分。严格落实《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16 分。通过项目资金资助，推动建成韶关市翁源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用房建筑面积 600 多平方米、正在新建梅州市平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楼、正在新建云浮市新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楼，进一步改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环境。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16 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广试点经验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的通知》（粤民函〔2021〕423 号）部署要求，通过项目资金资助，进一步改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环境，为未成年人特别是困境儿童提供更好更优质的关爱保障服务。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要求，逐项认真对照自评，项目资金立项目标明确、投向合理，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综合评

估，自评得分 69 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3 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	2

						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 程	20	资 金 管 理	资 金 支 付	6	资 金 支 出 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
			支 出 规 范 性	6	支 出 规 范 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 项 管 理	8	实 施 程 序	4	程 序 规 范 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 理 情 况	4	监 管 有 效 性	4	<p>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p> <p>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4
产 出	30	经 济 性	5	预 算 控 制	3	预 算 控 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 本 控 制	2	成 本 节 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 率	25	完 成	25	及 时 完 成 资 金 的 发 放 工	10	资金下达两个月内拨付到用款单位，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性		进 度		作			
				完 成 质 量		保障各项政 策贯彻落实	15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使用率达 100%，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效 益	30	效 果 性	25	社 会 效 益	25	实现更有力 的政策保障、 更高的保障 标准	13	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服务水平和 服务质量较往年提升，得 1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6
				可 持 续 发 展			12	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设备水平较 往年提升，得 12 分；否则酌情扣 分。	5
		公 平 性	5	满 意 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 对象表示满意人数占调查总 人数比重≥90%，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5
自评总得分									69

四、主要绩效

(一) 资金支出情况

资助韶关市翁源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下达资金 441 万元，截止 2023 至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4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资助梅州市平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下达资金 272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0.29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2%。

资助云浮市新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下达资金 287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3763 万元，结余资金 281.6233 万元，支出率 1.87%。支出的 5.3763 万元是用于新兴县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32 号）要求，项目资金用于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1.韶关市翁源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十五届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关于实施翁源县综合社会福利院项目的请示》及《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翁源县综合社会福利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翁发改字〔2020〕16 号），翁源县在龙仙镇马山村黄引咀新建翁源县综合社会福利院，用地面积 11097.6 m²，其

中儿童部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694.12 m²。2022 年 7 月，经中共翁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翁源县综合社会福利院儿童部转型升级为翁源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省财政下达 441 万元资助将翁源县综合社会福利院儿童部综合用房改建成翁源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筑面积 694.12 m²），其中 10 万元是用于采购未保中心的床、置物柜、床上用品、桌椅等设备设施。目前，翁源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建完工并已投入使用，为翁源县辖区内的流浪乞讨、无人监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救助和保护，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医疗、教育权益，推动全县未成年人和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2.梅州市平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省财政下达 272 万元资助平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平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楼主体工程，正在进行附属工程建设。平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楼建成后，将更好地为当地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和关爱服务，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3.云浮市新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省财政下达 287 万元资助新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总建筑面积 1493.43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为 580.78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并办理施工许可证，进入施工建设阶段。预计 2024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可为新兴县辖区内无人监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救助和保护。

已向县财政局申请项目前期款项的划拨，预计 2023 年 9 月底前支出 165.85 万元。

五、存在问题

平远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较慢；云浮市新兴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图审工作、财审工程造价预算、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工作时间长，导致资金划拨支付进度较慢。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支持进度。督促指导用款单位完善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定期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按规定支付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督促指导用款单位主动争取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支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扎实做好资金支付工作。